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11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陈文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大华事务所”合伙人272人,注册会计师1643人,其中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1,000人。  
大华事务所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2,731.8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07,355.10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38,862.04万元)。  
大华事务所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88家,其中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034.29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制造业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大华事务所2022年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家数为2。

2.投资者保护情况  
大华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金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被追究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续聘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管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9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内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三、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勤,199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8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3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接或执行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项目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兴,201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年8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接或执行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项目4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静,1999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8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9年1月1日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接或执行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超过20家次。

四、续聘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五、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符合项目独立性要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六、续聘费用  
大华事务所所提供服务的具体费用需经工人和每个工作人员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人数根据服务的性质、案卷复杂度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根据其在行业内专业水平等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大华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事务所所有资格证书、相关资质和诚信记录,并与大华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过往的工作中,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未发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同意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同意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生效日期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6.大华事务所提供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117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背景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公司现行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公司治理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决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职权范围、履职要求、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内容。  
2.《监事工作制度》:修订了监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职权范围、履职要求、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内容。  
3.《董事工作制度》:修订了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职权范围、履职要求、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内容。

三、修订程序  
上述制度的修订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生效日期  
上述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监事工作制度》;  
3.《董事工作制度》。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115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报告所载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  
2.本报告所载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1,366,925,339.79元  
净利润:11,953,160.0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53,160.00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5%  
净利润同比增长: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

(三)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19,906,486.86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1,697,190.86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6,220,089.00元

(四)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27,300,360,316.54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346,678.79元

(五)利润表  
营业收入:1,366,925,339.79元  
营业成本:1,282,398,088.00元  
营业利润:84,537,251.79元  
利润总额:84,537,251.79元  
净利润:11,953,160.00元

(六)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19,906,486.86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1,697,190.86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6,220,089.00元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346,678.79元  
未分配利润:16,346,678.79元

(八)分部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分部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保持稳健。

(九)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共计1,236,220,089.00元,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一)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良好,激励对象均按要求完成了考核任务。

(十二)回购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数量达到预期。

(十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十四)承诺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五)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环境保护和员工权益,为社会和谐发展做出了贡献。

(十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备查文件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十八)联系方式  
投资者联系电话:0757-83251716  
投资者电子邮箱:investor@lingyizao.com

(十九)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一)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二)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三)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四)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五)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六)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七)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八)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九)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一)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二)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三)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四)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五)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六)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七)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八)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九)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四十)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四十一)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四十二)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四十三)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114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报告所载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  
2.本报告所载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1,366,925,339.79元  
净利润:11,953,160.0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53,160.00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5%  
净利润同比增长: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

(三)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19,906,486.86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1,697,190.86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6,220,089.00元

(四)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27,300,360,316.54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346,678.79元

(五)利润表  
营业收入:1,366,925,339.79元  
营业成本:1,282,398,088.00元  
营业利润:84,537,251.79元  
利润总额:84,537,251.79元  
净利润:11,953,160.00元

(六)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19,906,486.86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1,697,190.86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6,220,089.00元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346,678.79元  
未分配利润:16,346,678.79元

(八)分部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分部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保持稳健。

(九)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共计1,236,220,089.00元,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一)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良好,激励对象均按要求完成了考核任务。

(十二)回购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数量达到预期。

(十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十四)承诺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五)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环境保护和员工权益,为社会和谐发展做出了贡献。

(十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备查文件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十八)联系方式  
投资者联系电话:0757-83251716  
投资者电子邮箱:investor@lingyizao.com

(十九)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一)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二)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三)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四)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五)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六)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七)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八)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九)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一)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二)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三)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四)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五)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六)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七)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八)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九)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四十)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四十一)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四十二)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四十三)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114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报告所载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  
2.本报告所载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1,366,925,339.79元  
净利润:11,953,160.0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53,160.00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5%  
净利润同比增长: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

(三)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19,906,486.86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1,697,190.86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6,220,089.00元

(四)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27,300,360,316.54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346,678.79元

(五)利润表  
营业收入:1,366,925,339.79元  
营业成本:1,282,398,088.00元  
营业利润:84,537,251.79元  
利润总额:84,537,251.79元  
净利润:11,953,160.00元

(六)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19,906,486.86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1,697,190.86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6,220,089.00元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346,678.79元  
未分配利润:16,346,678.79元

(八)分部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分部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保持稳健。

(九)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共计1,236,220,089.00元,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一)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良好,激励对象均按要求完成了考核任务。

(十二)回购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数量达到预期。

(十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十四)承诺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五)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环境保护和员工权益,为社会和谐发展做出了贡献。

(十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备查文件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十八)联系方式  
投资者联系电话:0757-83251716  
投资者电子邮箱:investor@lingyizao.com

(十九)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一)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二)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三)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四)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五)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六)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七)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八)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二十九)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一)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二)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三)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四)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五)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六)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七)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八)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三十九)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四十)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四十一)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四十二)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

(四十三)其他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